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上海中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大桥街道办事处 的 大桥街道渭南路 145 弄、渭南路 185 号房屋修缮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桥街道渭南路 145 弄、渭南路 185 号房屋修缮项目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上海中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50.20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20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8 日

